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Logistics Property Holdings Co., Ltd

中國物流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89)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舉行 之股東特別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已以按股數投票方式獲正式通過。

茲提述中國物流資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內容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已以按股數投票方式獲正式通過。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附註(a))}	
		贊成	反對
1.	「 動議 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與上海宇碩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簽訂的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並授權及特此授權共同行事或以委員會行事之本公司董事或任何單獨行事之本公司董事作出、簽署及採取彼／彼等認為必要、恰當或適宜的一切行動、文件及措施，以執行及／或落實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	1,297,249,647 (100.000000%)	0 (0.000000%)

附註：

- (a)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投票的方式表決。票數及票數百分比乃基於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所投的股份總數計算。
- (b) 由於全部票數贊成第1項普通決議案，該普通決議案乃獲正式通過。
- (c) 截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938,994,000股。
- (d)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第1項普通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的本公司股份總數：2,153,394,000股。
- (e)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規定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無。
- (f) 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的本公司股份總數：785,600,000股。
- (g) 李士發先生及其聯繫人已於通函表明彼等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第1項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表決且彼等已依願行事。概無本公司其他股東已於通函表明彼等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第1項普通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表決。
- (h) 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之監票人。

代表董事會
中國物流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士發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士發先生、潘乃越先生、張瓏先生、吳國林先生、李慧芳女士及陳潤福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忠信先生、劉祥革先生、王葉毅先生及李慶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景彬先生、馮征先生、王天也先生、梁子正先生及陳耀民先生。